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2 : 30	下午 2 : 59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下午 2 : 30	下午 2 : 59

政府部門代表

湯穎怡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步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智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趙詠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缺席者

黃宏泰議員, MH

秘書

莫可瑩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主席動議，副主席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灣仔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23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張佩儀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4. 主席詢問，全港推廣活動計劃中列出的活動會在每區或是某區的圖書館舉辦。
5. 康文署張佩儀女士回應，視乎節目安排，某部分全港推廣活動計劃中的活動會在每區的圖書館進行，而某些特定活動只會在中央圖書館或主要圖書館舉辦。
6.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23 號)

7. 康文署張佩儀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8.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 2023-24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23 號)

9. 康文署李步雲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10. 主席提出問題如下：

- i. 有見「其他」活動類別中的康樂活動包含舉辦予邊緣青少年和低收入人士的活動，康文署會否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以招募參加者；
- ii. 計劃中列明的社區園圃計劃活動是否已計算即將在摩頓臺活動中心社區園圃舉行的活動在內，或只包括於灣仔公園舉行的恆常社區園圃活動。

11. 副主席詢問，有見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預計於 2023-24 年度舉辦約 1,118 項康樂體育活動以供 54,720 人次參與，所預算的活動數目和參加人數是否已經復常；2023-24 年度的預算活動支出為多少。

12. 康文署李步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其他」活動類別中的一般長者活動會公開讓市民報名參與。而其他舉辦予特殊組別人士的活動，例如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活動和低收入人士活動，署方會與相關服務組織合作以招募有關對象參與；
- ii. 署方所預算舉行的 5 個社區園圃計劃活動中，已包括摩頓臺活動中心社區園圃活動在內；
- iii. 相比上一個年度，2023-24 年度的活動編排已是復常的安排，而 2023-24 年度的預算活動支出大約為 600 萬元。

13. 主席詢問，有見流動採樣站的使用率回落和市民對各個康樂體育場地的需求增加，政府有否計劃開放相關設施予市民使用，包括修頓遊樂場的足球場及禮頓山社區會堂；修頓遊樂場是否需要在開放予市民使用前進行任何翻新工程。

14. 康文署李步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鑑於市民對採樣站的需求在中港兩地通關初期需要核酸檢測陰性證明的情況下有所增加，目前修頓遊樂場足球場的採樣站保持運作。署方會繼續和相關政府決策局商討有關安排，並提供替代場地例如駱克道遊樂場以供考慮，期望盡快重新開放修頓遊樂場的足球場予市民使用；
- ii. 修頓遊樂場足球場採樣站的運作沒有對場地設施造成耗損，相信場地在交還予署方後可盡快開放予市民使用。

1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場地交還後會盡快開放禮頓山社區會堂予市民使用。民政處同事曾到該設施視察，發現牆身可能受強烈消毒劑影響而剝落，故民政處在開放場地予市民租用前會進行翻新工程，並會不時向委員匯報進展。

16. 主席表示政府應盡快開放早前作防疫用途的康樂體育設施、社區會堂及公共空間予市民使用，並盼望康文署及民政處代表會透過電郵適時向委員公布相關設施的開放日期及安排。

17.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3 號)**

18. 康文署李步雲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19.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23 及 2023-24 年度在灣仔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23 號)**

20.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21. 主席提出意見和問題如下：

- i. 灣仔海濱長廊是一個適合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的場地。隨着各項防疫措施放寬，康文署應考慮善用該公共空間提高不同藝術表演的可觀性，例如街舞和簡單演奏，藉此吸引市民到訪海濱；
- ii. 十八有藝 — 社區演藝計劃《落地開歌 3 — 灣仔》音樂創作計劃(計劃)曾否在灣仔舉辦，以及計劃名稱的由來。

22. 副主席提出意見和問題如下：

- i. 除了灣仔海濱長廊，摩頓臺活動中心也是一個適合舉辦不同文化藝術活動的場地；

- ii. 計劃如何深入淺出地讓參加者了解灣仔歷史。

23.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隨着各項防疫措施放寬，署方會陸續安排在更多不同場地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當中包括摩頓臺活動中心。至於在灣仔海濱長廊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的建議，署方會向相關節目辦事處反映以安排不同性質的節目在合適的場地舉行；
- ii. 計劃中的委約單位「一個人一首歌」曾在葵青區舉辦兩屆相關活動，故此是次於灣仔舉辦的活動被稱為《落地開歌 3 — 灣仔》；
- iii. 計劃透過不同階段活動讓參加者與灣仔社區連結。在開幕演出中會邀請之前在葵青區參與此活動的參加者演奏所創作的樂曲和分享創作歷程，藉此宣傳和吸引灣仔區內人士參與活動；在參與一系列的社區學堂及人物專訪以深入了解灣仔歷史和發掘社區故事後，學員會為灣仔創作十首樂曲，並會以中期巡演和結業演出走入社區。

24. 主席詢問，署方會否向學校宣傳計劃，讓區內對音樂創作有興趣的學生得悉及參與計劃；計劃中十首關於灣仔的樂曲版權是屬於委約單位「一個人一首歌」或康文署。

25.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透過社區節目辦事處網頁及社交媒體專頁宣傳計劃，並會發信給區內學校和機構鼓勵區內年青人參與。至於計劃目標的對象，於灣仔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會獲優先考慮參與計劃；
- ii. 署方計劃於區內公營設施或商戶安裝載有樂曲的聆聽裝置，讓市民戴上耳機收聽樂曲。至於有關計劃樂曲的版權，署方會稍後提供資料。

(康文署會後備註：樂曲版權由委約單位「一個人一首歌」擁有，但「一個人一首歌」樂意如有合適的節日或活動希望公開播放有關歌曲，可再作商討或安排。)

26. 主席盼望十首關於灣仔的樂曲能在計劃完結後作公眾展示，例如在節日或活動期間於利東街播放。如有關樂曲的版權屬於康文署，於區內合適場所播放樂曲將會變得便利。主席感謝康文署構思各項活動，盼望康文署如有任何計劃的最新消息能通知委員，讓有興趣的委員出席相關活動及了解情況。

27.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7 項：其他事項

28.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2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舉行。

31. 會議於下午 2 時 59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二月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正式通過。